

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石高人社双随机办〔2022〕-1

石家庄高新区人社局 2022年第一次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2022年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石家庄高新区人社局2022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第一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5月18日至5月25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依照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(2020年版)中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抽查事项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辖区内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。

(二) 抽取比例: 10%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本次抽查由局劳动保障处牵头，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劳动保障处、劳动监察大队、社保中心选派人员完成抽查任务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就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

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抽查负总责，局劳动保障处做好牵头工作，相关处室和单位密切配合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按照抽查工作统一安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意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

